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2〕8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2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权限

（一）除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以外的全省所有高等学校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按省教育厅委托其自行认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

（二）独立学院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委托主办的本科高等学校负责；

（三）民办高职院校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

二、申请认定对象

(一) 在高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二) 在医学院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直属附属医院正式在岗临床教学人员。

三、申请认定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本年度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继续由任教学校负责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2021年起,教育部将推进实现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与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对接,开展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二)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1.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进行体检并合格。

受省教育厅委托高等学校的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的体检工作，在任教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

民办高职院校的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的体检工作，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

2.普通话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免于测试。

3.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申请人需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4.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知识要求

申请人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免于测试。

四、本次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一）网上报名（6月27日-7月7日）

各高校通知本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现场确认（6月27日-7月8日）

各高校对本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三）开展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7月9日-7月15日）

受委托高等学校自行组织测试，独立学院的测试工作由主办的本科高等学校负责，民办高职院校的测试工作由新华学院组织实施。

（四）校内公示（7月16日-7月22日）

各高校将本校经现场确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材料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前，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五）材料上报（7月25日、26日）

各受委托高等学校以学校公文上报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并提交《2022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民办高职院校在报送学校公文的同时，提交《2022年安徽省民办高职院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六）审核与颁发证书（8月-9月）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年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反馈各高校，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发送至各受委托高校。各受委托高校用A4纸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签署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章。民办高职院校申请表的打印及盖章由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各高校同时做好教师资格证书的打印工作。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集中验印时间为9月19日至9月23日。证书签发日期以系统内设定的时间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加强对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在校内发布认定工作通知，规范开展并按时完成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等环节工作。在认定工作完成后，及时归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认定材料。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高校要严格认定条件和程序，明确审核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把现场确认环节，做好军事院校、党

校、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学历审验，不得随意扩大受理范围，严禁弄虚作假。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把申请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与指定医院的协调沟通，分时分批组织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严肃体检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体检标准，确保体检结果真实有效。对认定工作中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受委托高校，省教育厅将取消委托。对擅自扩大受理范围和弄虚作假的责任人，一经查实，将追究责任。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省教育厅将安排人员抽查有关高校工作开展情况。

（三）严格测试标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是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环节。省教育厅授权委托的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依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新华学院要提前做好民办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安排。各民办高职院校要主动与新华学院沟通联系（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0551-65872029），按时完成测试工作。

（四）强化证书管理。各高校需采取打印方式制作证书，在进行证书打印前，要仔细核对任教学科、证书编号及身份号码等信息，降低错误，减少损耗，按时完成证书制作及验印。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确需变更的，按照《关于做好安徽省 2017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关于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有关工作

各高等学校对本校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的持证人员，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的，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5号）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高校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行政执法的主体，各高校向省教育厅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材料时，分别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请丧失教师资格需提交的材料

- 1.学校报请丧失教师资格的请示 1 份；
- 2.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 1 份；
- 3.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 1 份；
- 4.司法部门判决书复印件 1 份；
- 5.《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 6.收缴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或申明证书遗失的市级以上报纸 1 份。

（二）报请撤销教师资格需提交的材料

- 1.学校报请撤销教师资格的请示 1 份；
- 2.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 1 份；
- 3.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 1 份；
-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 5.收缴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或申明证书遗失的市级以上报纸 1 份。

上述材料中，省教育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进行备注，盖章后随处罚决定一同返还学校存档。

本《通知》中所涉及附件电子版，可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群”下载使用。

联系人：王冲、杨萍

联系电话：0551-62831877（传真）

电子邮箱：ahjszgzx@163.com

附件：1.2022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
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2.2022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员
基本信息一览表

3.2022年安徽省民办高职院校教师资格申请初审、教
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4.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